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21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秋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749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秋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

一、王秋文自民國112年8月23日晚間某時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00號4樓居處飲用米酒及含酒精成分之保力達，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仍於不詳時間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晚間10時14分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00號旁空地，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自摔，經警據報至現場處理，並將王秋文送醫救治，於同日晚間11時4分許，測得王秋文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82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王秋文所犯之罪，並非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已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乃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

01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02 項審判外陳述排除之限制，再被告對於卷內之各項證據亦不
03 爭執證據能力，故卷內所列之各項證據，自得作為證據，先
04 予敘明。

05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秋文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
06 序、審理時坦承不諱(見112年度偵字第47496號卷第29至34
07 頁、第75至76頁、本院卷第208頁、第216頁)，復有警員職
08 務報告、霧峰分局成功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
09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照片(見11
10 2年度偵字第47496號卷第27頁、第43至56頁)在卷可稽，足
11 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其犯行堪以
12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5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16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交易字第1768號
17 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12年3月5日執行完畢等情，有
1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字卷第13至
19 25頁)。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
20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上開前科業經檢察官
21 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補充理由書載明，並且提出被告刑案
22 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本院110年度交易
23 字第1768號刑事判決各1份(見112年度偵字第47496號卷第7
24 至14頁、本院卷第43至51頁)，送交法院，應認檢察官就被告
25 構成累犯之事實，已為主張並盡其舉證責任。參以司法院
26 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審酌被告已因前開案件而經法院
27 判處徒刑，並以入監執行方式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
28 而提升自我控管能力，然而被告卻故意再犯罪質相同之本
29 罪，足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欠佳，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30 定加重其刑。

3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大力宣導酒後不得駕車

01 並積極取締，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酒後駕車造成無辜
02 民眾死傷之新聞，且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
03 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被告竟漠視自身安危，罔
04 顧公眾交通往來安全，於飲用酒類後，仍騎車上路，經警查
05 獲後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82毫克，復不慎自摔倒
06 臥路旁，實值非難；且被告前已有多次酒駕之犯罪紀錄（累
07 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08 可查，素行不佳；惟犯後承認犯行，態度尚可；暨被告自述
09 之教育程度、職業、領有低收入戶之家庭經濟狀況及重度身
10 心障礙之身體狀況（見本院卷第217頁、第221至225頁）等
1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6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方 荳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1 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陳俐蓁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